

合同编号：



JSHXS2501974CGN00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07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中心医院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一、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徐州市中心医院临床移动护理系统 PDA 终端和无线网络线路铺设接入服务项目进行建设、服务、保障、预警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二) 服务地点：

徐州市中心医院

(三)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全部移动护理终端（PDA）甲方无限期免费使用。

(四)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187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每月服务费用为合同总价/36 个月即¥ 52200 元/月（大写：人民币 伍万贰仟贰佰元整/月）

其中临床移动护理系统 PDA 终端服务使用费为：111 元/月/台；无





线网络服务使用费为 7800 元/月。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 元（小写金额：18792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三十 (30%) 即 ¥ ，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七十 (70%) 即 ¥ ，大写：人民币元整，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建设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后按月支付，并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月租费。

前期服务费用由预付款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甲方正常按月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三十 (30%) 即 ¥ 5637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发票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七十 (70%) 即 ¥ 13154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建设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后按月支付，并于每月底支付月租费。

前期服务费用由预付款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甲方正常按月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4.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五）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

(2) 督促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项目实施。

(3) 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 对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 乙方职责。

(1) 为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并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项目协调、项目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2) 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 对整体项目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4) 超出现有范围以外的需求变更或业务架构的重大变更需求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保密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七) 知识产权：

本项目乙方需提供的产品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产品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八) 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的；

(2)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本项目后，甲方拖延时间不验收的；

(3)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

发生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开发费用总金额的 10% 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的；

(2) 服务质量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

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

3.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文本：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





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全部的完整的合同，取代本合同签订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谈判、陈述或合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十四) 其它: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 徐州市中心医院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南京雨花中路26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联系人: 张宾
联系电话: 13372230121

陆...
2025-3-31

2025.3.3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宾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单独盖章），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不与主合同订在一起，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手印）

委托代理人： （手印）

日期： 2025.3.31 年 月 日

日期： 2025.3.31 年 月 日